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未来健康发展，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预期目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报告。

5、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不再将柳州跃航合伙企业、高科教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进行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华

童盼

秦秋莉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董事会

